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违改字〔2020〕9号

河池市鑫顺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PLAM51R

地址：河池市市辖区西环路老街社区十二组 2-1 号

法定代表人：韦卫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24日，河池市机动车污染控制中心联合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河池市德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后发现，你公司为粤N02628、粤N02650车辆所有人，7月21、22日将车辆开到河池市德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检测，车辆检测不合格后，将车牌换到已检测合格的车辆上，顶替上线检测。你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现场勘察笔录；
- 2.现场调查取证照片；
- 3.调查询问笔录；
- 4.其他相关书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粤 N02628（车辆识别代号（VIN）：JHDFS1ELXA1S15585）、粤 N02650（车辆识别代号（VIN）：JHDFS1EL2A1S15631）两辆车进行维修，重新进行环保检测。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核实。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及违法后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

